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东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一般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山东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银监会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山东蓝海银行”），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亿元认购山东蓝海银行9.5%的股份（上述注册资本、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5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东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的书面声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公司入股山东蓝海银行后，承诺不与其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担保、

资产转移、提供服务以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作为山东蓝海银行的发起人之一，就山东蓝海银行的风险、监管、恢复与处置计划等做出重要承诺。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东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